# 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

 一、为确保本单位安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畅通，疏散设施的完好有效，建立此制度。

二、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由保安部门负责，部门胥卫华为责任人，负责定期维护、检查安全疏散设施，确保安全疏散设施处于正常有效状态。

 三、对安全疏散部位、设施要逐一登记在册，要结合防火巡查、检查工作重点对安全疏散部位、设施做到逐一的检查，定期进行检测，对存在问题的安全疏散部位、设施要立即整改并记录在案。

四、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畅通，禁止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。

(二)封闭楼梯间、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，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，保证其正常使用。

(三)常闭式防火门经常保持关闭；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的防火门，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；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需完好有效。

(四)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，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。

(五)安全出口、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。

(六)消防应急照明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、有效，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、置换，填写隐患整改通知。

(七)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、清晰，不应遮挡；安全出口、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任何妨碍通行的设备。

 (八)各楼层安全疏散指示保持清晰明显，包厢内逃生导向图保持正确，张贴明显处。